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7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查賄不間斷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進駐警局強力偵辦賄選案件

為在選前凝聚查賄能量，本署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，指派專責檢察官進駐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，得以機動、即時處理民眾檢舉賄選情資，嚴密查緝選舉犯罪。本署呂宜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，共同偵辦呂○○涉嫌以每票新台幣1千元為某苗栗縣竹南鎮鎮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賄選之案件。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16日傳喚呂○○及收受賄賂之相關選民6人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呂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及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同日晚間裁准羈押禁見；其餘人等均請回。

本署蔡明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，共同偵辦男子張○○、謝○○涉嫌在苗栗縣竹南鎮以舉辦餐會方式，為苗栗縣某縣長候選人賄選案件。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15、16日先後傳喚張○○、謝○○及參與餐會之選民7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複訊後，認為張○○、謝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

押必要，分別請回及限制住居；其餘選民亦分別限制住居或請回。

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